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市场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但下列情况不视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中一个或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若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若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应充分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

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二章 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及保荐意见。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上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

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十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公司负责资金管理的部门对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担保情况等方面的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在财务资助期限内,如被资助企业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重大事件,被财务资助企业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五)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